

一、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B類)QA

Q1：科技部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若第1年有剩餘可否流入第2年使用？第1年經費若有不敷使用，可動支第2年的經費？

A1：依科技部補助經費處理原則第2點第2項規定，一次核給多年期者(同一計畫編號)，於計畫執行期間，各年度計畫經費清單核列之項目，得因研究計畫需要，依本校校內行政程序辦理變更，於該補助項目內跨年度調整支用。

Q2：科技部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國外差旅費如不敷支用，是否可由其他補助項目間流入？循校內行政程序辦理？或須經科技部同意？

A2：國外差旅費如不敷支用，需由其他補助項目間流入，係依據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3點第5項規定，國外差旅費累計流出或流入超過計畫全程該項目原核定金額50%者，須敘明理由報經科技部同意，始得流用。

Q3：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國外出差旅費流用的計算標準係以本次流用之金額或累計流用金額計算流出流入比例？Ex：如申請流用之經費比例未超過50%，但加總校內行政程序流用之金額累計已超過50%，該如何計算？

A3：依科技部補助經費處理原則規定，國外差旅費累計流出或流入超過計畫全程該項目原核定金額50%者，執行機構須敘明理由報經科技部同意，始得流用。

爰國外差旅費流用以該補助項目原核定金額為基數，流用金額應包含前次累計同意(含校內及科技部)流用之金額。

Q4：計畫執行需要出國開會，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核定清單沒有核列國外出差旅費，要如何處理？

A4：依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原未核給之補助項目(業務費、研究設備費、國外差旅費)，於計畫執行期間經檢討確有需要者，應事先報經科技部同意增列，所需經費由其他補助項目流用。

Q5：計畫執行需新購電腦1部，但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核定清單沒有核列設備費，要如何處理？

A5：依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3點規定，增列研究設備費項目，其經費額度在新臺幣5萬元以下者，可依本校校內行政程序辦理變更，免報科技部同意。

Q6：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項下業務費，若要新增「國外學者來台費用」，需要提出那些變更申請文件？

A6：計畫執行期間，經檢討確為研究計畫需要，請依本校校內行政程序辦理變更，所需經費於業務費項目項下調整。

Q7：科技部專題計畫經費核定清單之研究設備費核定的品項為桌上型電腦，實際為購買筆記型電腦，是否需請計畫主持人加註文字說明同核定清單品項？

A7：補助項目內支出用途變更，得視研究需要，循本校校內行政程序辦理。

Q8：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最遲提撥時間？

A8：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最遲請於計畫到期前完成校內提撥程序。

Q9：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計畫內相關人員是否可以領主持費或工作酬金以外之酬勞？

A9：依科技部102年1月2日臺會綜二字第1020000359號函規定，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計畫內相關人員執行計畫屬本職，於計畫執行期間不得支領已核給之研究主持費或工作酬金以外任何名義具酬勞性質之費用。

Q10：科技部專題計畫主持人參加國內外研討會

所產生之費用，主辦單位所開立的收據抬頭非學校名稱而為計畫主持人，應如何報支？

A10：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收據應記明支付機關名稱，如記載不明，應通知補正，不能補正者，應由經手人詳細註明，並簽名證明之。

Q11：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中計畫主持人費用所衍生之二代健保費用，是否可於業務費項下支應？

A11：依科技部 104 年 10 月 28 日科部綜字第 1040077658 號函規定，除給付約用研究人力費用衍生之補充保費於計畫業務費列支，其他給付費用衍生之補充保費由計畫管理費分攤列支。